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执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2019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

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7.76 万元，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0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90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评估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125,933.02 万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493,332,841.7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3,332,841.7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